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于秋波

主审 张少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于秋波

副主编 董敏 王铁梅 雷明

主 审 张少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张少杰

副主任 杨崇真 于秋波

委 员 董敏 王铁梅 雷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于秋波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3. 2

ISBN 7-5603-1819-3

I. 新… II. 于… III. 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662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21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6414749

印 刷 地矿部黑龙江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3-1819-3/D·161

印 数 1~8 000

定 价 14.80 元

前 言

在人类迈进新世纪的时候,人们都在深深地关注着我们国家社会变革的进程,关注着伴随社会转型而展开的走向现代法制国家的时代趋势。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的伟大思想,倡导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治国方略,这是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基础上的一个创造,对于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伴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从社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出发,高校注重发挥“两课”教学在引导和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社会主义理想和信念,培养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思想政治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摆在重要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和削弱。要说素质,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法纪素质,是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邓小平同志 1980 年提出:要讲法制,要真正地使每个人都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地维护法律,必须重视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要基础。作为“两课”内容之一的法律基础课,它帮助大学生全面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和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深刻认识江泽民同志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伟大方略,系统讲授基

本法学理论、宪法和基本法相关知识,是大学生提高法律素质、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渠道。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一书,是高校本专科学生法律基础课教学用书。该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及中共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依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全国统编教材和省统编教材为蓝本编写。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由于秋波主编,张少杰主审。执笔人依次是:于秋波(绪论),董敏、马志超(第一章),于秋波、雷明(第二章、第三章),董敏、马秋影(第四章),王铁梅、马向海(第五章),王铁梅、刘欣英(第六章),董敏、郑华(第七章),于秋波、雷明(第八章),王铁梅、马秋影(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的指导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与不足在所难免,恳请法律基础课的同行人和本书的读者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编写委员会

2003年1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2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2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0
第三节 我国国家结构形式	5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6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4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9
第二节 行政行为	74
第三节 几项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87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0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4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几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制度	131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7
第二节 几项主要经济法律制度	150
第七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74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84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95
第二节 犯罪	201
第三节 刑罚	21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24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0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4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55
附录	26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6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95
附录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02
附录四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0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11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	335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	343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思想品德教育课程之一,是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必修的公共课。它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它既不同于法律知识课程,又不同于法学专业教育的重要课程。

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校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切实提高青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

高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育教学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使大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观点和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和内容,理解和实践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提高对法的重要性的认识,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培养法律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依照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规范法律基础课教学内容的要求,从大学生成长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以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讲授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宪法和基本法相关知识;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及所关注的问题,着重于对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本课程体系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法学原理部分,即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重点讲授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等。通过介绍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以及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帮助大学生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准确地理解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提高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增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自觉性。第二部分是基本法律知识部分,即宪法和其他主要部门法。包括第二章“宪法法律制度”、第三章“行政法律制度”、第四章“民事法律制度”、第五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六章“经济法律制度”、第七章“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第八章“刑事法律制度”、第九章“诉讼法律制度”。宪法部分重点讲授宪法的特点和基本内容。通过讲授宪法的理论和知识,了解我国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政治、经济等重大关系的调整原则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帮助学生树立和增强宪法意识和国家主人翁意识,维护宪法最高权威和尊严,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坚定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部门法部分重点讲授的是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相联的一些主要部门法的立法原则和基本精神。通过讲授各部门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有关规定,帮助大学生领会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掌

握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培养大学生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自觉意识和能力。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依法治国,对于实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个根本任务具有重大意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只有健全法制,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极大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进行了大量工作,并且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有相当一部分人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要彻底改变这一状况,就要加强公民的法制教育。198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律教育的课程。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正是适应这一形势而开设的。

当今时代,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后备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重要来源。新世纪的大学生要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不

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高尚的道德品质,还要学会用法律思维来思考和解决问题。大学生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可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自立、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在改革的社会大潮中,高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掌握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有助于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的。从培养现代化人才的高度去认识和学习法律基础课,这对于大学生更好地适应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顺利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思想品德课。学习法律基础必须有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深刻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

首先,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等问题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脱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学以致用。要以中国的问题和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正在从事的伟大事业为中心,要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针对大学生自己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观点,用学到的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中所提出来的问题。

第三,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要将课堂学习和课外学习结合起来。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生动、活泼、直观的法制教育活动,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学习。同时注意利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学习,激发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和积极性,使大学生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深刻理解法的精神,法的作用,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研究的是法的一般规律和基本问题。它是学习和掌握其他法律知识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正确认识法的本质和特征,了解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法的职能以及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等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重点掌握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以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自觉地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重点问题】

- 法的本质和特征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作用
-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 法的创制的概念、特点和基本原则
-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及其方式
- 依法治国理论的涵义及其重要意义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法作为社会调整的手段,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归氏族共同占有,产品平均分配,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没有剥削,也没有国家和法。所以,当时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成联盟,组成一种自治的、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的氏族组织;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地调整人们行为的习惯规则。这种习惯规则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和氏族首领的威望以及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金属工具,生产力水平有了极大提高,于是家庭和个人劳动代替了原始的集体劳动,公有制解体,私有制产生。同时,生产的发展也引起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分工的结果使财富集中,导致社会上逐渐出现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之分。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作为一个阶级的奴隶主集团,建立了自己的军队、法庭、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改变了氏族部落的性质,同时也改变了原始习惯的性质。原有的氏族组织已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社会管理需要,原始习惯已无法驾驭、控制日益复杂的社会纷争局面,于是国家和法便在这种矛盾尖锐的冲突中产生了。

由此可见,法的产生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它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的过程,即从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又从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的过程。

(三)法与原始习惯的主要区别

法和原始习惯都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二者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它们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其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二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

规范,是人们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准则;而原始习惯是全体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发形成并逐渐发展的行为准则,它的产生和发展完全是一种自发的、自然的过程。

第二,二者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不同。法是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就是在生产资料奴隶主私人占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而原始习惯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和存在的。

第三,二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原始习惯所体现的则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不具有阶级性。

第四,二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即法的实施必须要有系统的国家暴力机关的强制为后盾;而原始习惯是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通过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施。

第五,二者适用的范围不同。法适用于按地域划分的所有居民,遵循“属地主义”原则;而原始习惯则适用于按血缘划分的氏族成员,遵循“属人主义”原则。

(四)法的历史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和从有阶级社会过渡到无阶级社会产生和存在的特殊社会现象。它的发展同它的产生一样经历了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按照马克思主义以社会形态为标准的划分方法,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的法有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这是法发展的一般规律,而这一规律又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所决定的。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这种更替一般将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应该指出的是,法的历史发展并不都是通过法的历史类型变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社会基本矛盾还没有发展到非用社会革命的方式解决不

可的程度,法的变更则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内部的变更,属于同一社会形态内部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调整。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内部的变更和发展,并没有改变该历史类型法的本质。随着社会的发展,共产主义的实现,国家和法将逐步趋于消亡,那时还会存在具有某种强制意义的行为规则,但无论就其本质或者形式意义,都已不是阶级意义的法了。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语源和词意

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由此可见,在古代,法和刑是通用的,意味着公平、正直。“律”,据《说文解字》释义:“律,均布也。”清人段玉裁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节音律的工具,意味着“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法律”一词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传入中国时,才被广泛使用。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上的法律,专指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而广义上的法律,是指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等。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使用“法律”一词多是从广义上来说的,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等,这时“法”与“法律”往往通用。为了避免混淆,我国一些法学辞书著作或译作,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

在英语中,“法”与“法律”没有明显区别,都用“law”表示。而在欧洲大陆多数民族语言中,法和法律分别用两个词来表达。如拉丁文前者为Jus,后者为Lex;法语前者为Droit,后者为Loi;德语前者为Dasrecht,后者为Gesetz等等。在西方语言中,除英语外,广

义的法律还作“权利”、“正义”解；狭义的法律又作“规则”、“法则”解。中西方比较之下，二者都含有正义性，但中文“法”强调惩罚性；而西方“法”则更强调规律性和权利性。

（二）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法学家们众说纷纭，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针对资产阶级写道：“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2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这段论述从三个方面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任何阶级社会或有阶级的社会的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这一本质表现出它的阶级性，包含以下几层意思：（1）法属于社会意识，是上层建筑现象。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2）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全民的“共同意志”，只有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从而获得人们普遍遵守的效力。

第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的”即体现在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这里的“法律”泛指法律规范的一切外在表现形式，它把法与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形态区别开来。

第三，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这一本质指出了法的物质根源、物质制约性。所谓的物质生